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8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48元

每股转增0.16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4	2025/7/7	2025/7/7	2025/7/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846,8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6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53,327.88元，转增13,895,49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0,742,3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4	2025/7/7	2025/7/7	2025/7/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本公司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3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3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8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5,153,759	5,624,601		40,778,3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1,693,051	8,270,889		59,963,940
1、A股	51,693,051	8,270,889		59,963,940
三、股份总数	86,846,810	13,895,490		100,742,3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0,742,300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4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4266328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19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556,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6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9.08%。

● 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73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37,1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8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的通知，获悉王振滔先生于2025年6月25日将其质押给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王振滔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9%
解质时间	2025年6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60,556,717
持股比例	15.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5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7%

二、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的通知，获悉王振滔先生于2025年6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振滔	否	1000	否	否	2025年6月25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天津信托	16.51%	2.49%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奥康投资	11,118.10	27.73	7,711.01	7,711.01	69.36	19.23	0	0	0	1,350
王振滔	6,055.6717	15.10	5,000	6,000	99.08	14.96	0	0	0	0
合计	17,173.7717	42.83	12,711.01	13,711.01	79.84	34.19	0	0	0	1,350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10100股，占奥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0.91%，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对应融资余额为2元，其未来一年内(不含未来半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王振滔先生未来半年内及未来一年内(不含未来半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 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4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日

截至2025年6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4日

截至2025年6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杭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1.3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493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杭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3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0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100/365=0.493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932= 100.493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杭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杭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4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杭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杭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杭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0.493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杭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26日收盘价为156.46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68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8,583,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9,521,410股，下同)的35.710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1,236,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3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65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346,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57人，代表股数7,346,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8%。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65,949,711	2,353,316	280,6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0193	0.8762	0.1045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66,354,511	1,919,016	310,1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1700	0.7145	0.1155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赫志和崔丽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65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为6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70亿元人民币。除了以往申请的担保根据合同约定继续执行外，剩余担保申请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担保有效期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上海创亚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8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上海创亚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8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10,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38%，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3%。

公司除以上对子公司就银行授信一事进行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202502296032)。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4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6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斯斌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38人，代表股份数量104,532,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69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55,512,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2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33人，代表股份数量49,019,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69%。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35人，代表股份数量21,615,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58%。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19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如下：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87,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478%；反对6,696,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59%；弃权4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71,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977%；反对6,696,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784%；弃权4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的张蕊律师、杨一鸣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5-03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9,934,5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242%，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人民币20,000,047.00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5,411,823股减少至1,195,477,323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25日办理完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截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8月5日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数量为9,93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242%，最高成交价2.31元/股，最低成交价1.67元/股，成交总金额20,000,0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鉴于本次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达到本次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9,934,500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0.824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25日完成。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9,934,5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5,411,823股减少至1,195,477,32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32	0.0033	-	39,432	0.00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5,372,391	99.9967	9,934,500	1,195,437,891	99.9967
总股本	1,205,411,823	100.00	9,934,500	1,195,477,323	100.00

注：以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高管锁定股。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1号)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更名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4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640,000.00元，扣除当时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8,725,192.45元后，实际存入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731,914,807.55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7,032,572.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14,882,235.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对以下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将节余资金9,853.82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重大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